

# 核事故应急流程

##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核应急预案》

## 2 应急原则

将认真贯彻执行我国核应急管理工作“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方针原则。

## 3 应急任务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承担的核事故应急任务是：

（1）制定和修订环境保护部核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程序，并根据预案及其实施程序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2）指导环保系统相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核应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在核事故应急响应时，参与指挥、协调应急响应工作，牵头组织力量对辐射环境监测进行支援；必要时，直接负责组织对核设施场内外及重要敏感地区进行辐射环境应急监测；

（3）审批民用核设施的场内应急计划，检查、监督其应急准备工作。在核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对核事故单位的应急决策和措施进行技术评估，监督核事故单位的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理，必要时进行干预。向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提出技术建议；

(4) 指导核电集团公司开展以下工作：制定核事故应急支援方案，建立健全集团层面的核事故应急支援体系，有效开展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5) 审查或授权发布环境保护部有关核事故的新闻、信息和向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提供的信息素材；

(6) 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 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家核安全监管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国民用核设施发生或潜在发生核事故时所采取的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行动。所针对的核事故是指我国下述核设施中极少出现的对正常工况的严重偏离，同时专设安全设施不能按设计要求发挥作用，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可能或已经达到不可接受的水平，要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

—核动力厂；

—民用研究性核反应堆；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核事故的应对参照本预案执行。

环境保护部系统内各相关部门应按照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的应急准备工作，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本预案和实施程序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 5职责与机构

环境保护部核应急组织是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机关、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组成，根据其行政和业务工作职责做好各自应急准备工作。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事故应急组织由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设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内设协调组、事故分析与评价一组、事故分析与评价二组、监测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后勤组及现场监督组，监测组下设现场监测组。应急指挥中心设在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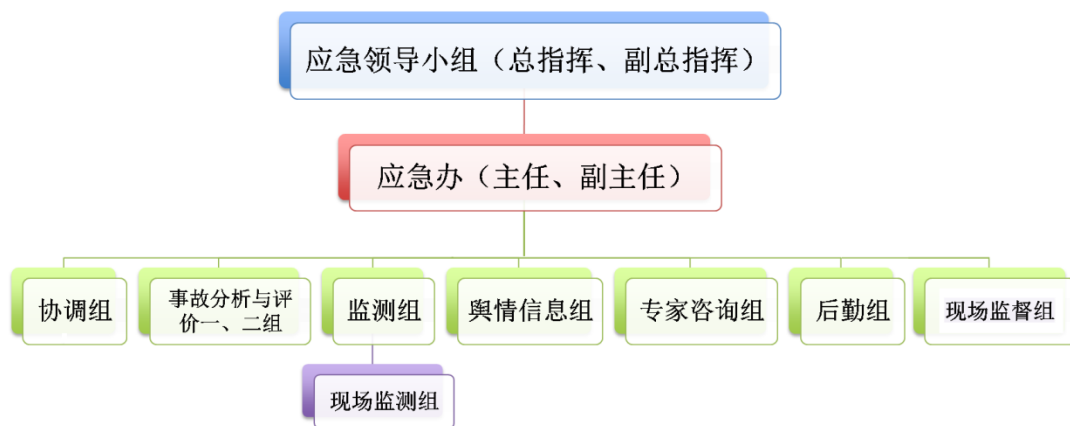


图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 6核事故应急启动与响应

### 6.1应急响应级别

环保系统核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级别。当核设施进入应急待命状态时，环保系统应急组织进入四级应急响应；当核设施进入厂房应急状态时，环保系统应急组织进入三级应急响应；当核设施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时，环保系统应急组织进入二级应急响应；当核设施进入场外应急状态时，环保系统应急组织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

### 6.2通知与启动

当核设施进入应急状态后，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向应急办和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进行口头和书面报告。应急办应急值班员在接到口头报告后，经核实为厂房应急及以上应急状态后，立即通知应急办主任、协调组组长及协调组成员；经核实为应急待命状态时，通知协调组组长、核应急项目官员、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协调组成员。

应急办主任在接到报告后，根据核设施应急状态及其影响的严重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级别，下达应急启动指令，随后由协调组按照指令和表一的规定通知启动各级应急组织。当接到核设施营运单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报告并核实后，核应急项目官员、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协调组成员迅速到达责任岗位。

核设施所在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由于其他原因核设施营运单位无法向应急办报告时，在了解可能发生或已发生核事故后，应急办主任可临时决定应急组织的响应级别和启动范围。

### 6.3 联络与信息交换

应急办协调组负责环境保护部应急组织内部及与外部应急组织（如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其他部（委）和单位、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事故分析与评价组负责与核设施营运单位的联络工作。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按照报告制度向环境保护部应急办提交事故报告。

应急期间联络原则：

- （1）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固定；
- （2）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 （3）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 6.4 指挥和协调

应急办负责具体指挥环境保护部核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综合协调环境保护部核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与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的接口与行动。

### 6.5 应急监测

应急办现场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核设施场外或者本辖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核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环境保护部指派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及其它技术后援单位对事故发生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或组织力量直接负责对核设施场内外进行辐射环境应急监测。

### 6.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核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事故特点开展相关工作：

(1) 根据核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和监测结果，向本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等应急干预措施建议；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协助有关部门确定公众疏散方式；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协助有关部门启用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